 **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塑料托盘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SHTJT-CGB-20251117

编制日期： 2025 年11月 17

编制人：

### 审核人：

### 审批人：

**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及规范采购业务双方的各项活动，促进合规经营、廉洁从业，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塑料托盘采购项目廉洁优质高效，现就合作双方廉洁自律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塑料托盘采购项目相关的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严禁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公司廉洁协议书及管理规章制度；

三、严格执行塑料托盘采购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执行；

四、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五、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严禁接受或暗示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违反上述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药控股监督反馈渠道：纪检监督电话为0757-88338501/0757-88338536，[邮箱zhangyangjc@china-tcm.com.cn](mailto:邮箱zhangyangjc@china-tcm.com.cn)/[chenrunming@china-tcm.com.cn](mailto:chenrunming@china-tcm.com.cn)

合作双方应互相监督，对违规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本告知书随发标书送达。投标人同意接受本告知书约束，承诺遵守本告知书规定并严格执行。

目录

[一、招标须知 4](#_Toc19837)

[二、招标概述： 5](#_Toc12732)

[六、投标方须知 6](#_Toc18164)

[七、招标说明 7](#_Toc31901)

[八、评标方法（综合评标） 9](#_Toc2592)

[九、中标通知书 1](#_Toc27343)0

[十、签订合同 1](#_Toc12044)0

## 一、招标须知

|  |  |  |  |
| --- | --- | --- | --- |
| **招标名称** | 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塑料托盘采购 | | |
| **送货地点** |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088号 | | |
| 资格要求 | 11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2、投标人必须是塑料托盘制造商，不允许联合投标；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以及售后服务能力；  （5、投标人需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6、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777、提供三年内在参加其他公司或者单位招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888、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没有行贿受贿、偷税漏税及欺诈行为，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其他违法记录；  999、不得有串标行为，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投标保证金** | 10000.00元整 | | |
| **产品情况** | 全新单体 | | |
| **数量** | 3000块 | | |
| **质量要求** | 1、产品质量及验收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设计规范、规程的技术要求。  2、满足招标用户需求书（URS)范围内的质量要求。  备注：如不能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承包人需在 7 天内整改到位，如不能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款，且承包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 | |
| **计划工期** | 10日历天 | | |
| **开标时间** | 暂定 2025年**11**月**30**日09：00 | **现场踏勘** | 自行勘查 |
| **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 30 日内有效 | | |
| **标书** | 一正两副 | | |
| **招标答疑** | 招标疑问请于收取到标书后2天内提出，除需送达外，同时需将答疑电子版原件发至邮箱：cgb@shtjt.com.cn  联系人：杨胜伍13564018646 、胡奇慷 13470776563 | | |
| **投标文件递交** | 递交至（可EMS或顺丰快递）：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部，胡奇慷13472776563  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华青路1088号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9日16：00前（以邮戳日期为准），过期不再受理。  如遇特殊情况，亦可将投标文件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 | | |

**二、招标概述：**

2.1该塑料推盘需符合行业法规要求，且满足用户需求（URS）。

2.2该塑料托盘用于药材周转及静置仓库货架上。

三、**招标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URS)】

3.1塑料托盘的供应；

3.2塑料托盘的运输；

3.3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3.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基于以上范围，不可缺少和降低。

**四、技术规范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URS)】

4.1质量标准包含不限于（参考）

4.2中标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实行三包，期限最低三年；

4.3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必须符合具体技术规范和要求；

1. **结算方式**：

5.1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款；

5.2到货验收合格且开具全额发票后一个月付款67%；

5.3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全部支付 ，质保期 36个月；

5.4银行承兑（6个月）优先。

## 六、投标方须知

1、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书准备和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是否中标，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投标保证金：本招标项目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整（截止缴纳日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11:00时，过时算自动放弃）。

2．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2投标方应按规定向招标方提供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内，通过转账方式汇到招标单位；

2.3对未按招标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4投标单位中标后不与招标单位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2.5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执行完毕后15天内无息退还。

2.6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项目名称：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塑料托盘采购，户名： 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青浦出口加工区支行，保证金提交账号： 03774200040010035 ，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元，电话： 021-59705488转8282 ，用途说明：“上海同济堂塑料托盘采购”（项目名称可简写）；中标人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将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银行回执需扫描在标书内。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应邀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如有疑义，请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以书面方式与招标方负责人联系或派人到招标方详细了解具体内容。

3．2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招标人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有权通知所有投标人顺延投标截止日期。

3．2．2该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尽快确认收到的修改文件。

投标价格

4．计价方式：本招标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4.1报价原则：

投标人的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力和对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理解，达到招标明确的需求，国家相关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要求及相关竣工验收合格通过，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货架材料采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交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资料、培训、12个月质保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各类货架及服务的市场风险等，计入投标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

4．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种合同内容及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以下内容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保证塑料托盘质量、安全、工期应采取的全部措施费用。

（2）塑料托盘的装、卸车、转运至收货地点等全部费用。

（3）投标人装备险和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保险险费。

（4）各种税费，包括主要部件的进口环节税等。

5、投标书的有效期

投标书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3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书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七、招标说明

1、投标文件内容

标书部分、函件部分、图纸部分。

具体包括：投标函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业绩）。

1．1投标函件

全套资质文件、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2技术标书

**（1）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URS)**

（2）质量保证、技术支持、服务等相关承诺；

（3）企业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银行授信文件复印件，我方对上述盖骑缝章复印件有疑问时投标单位需提供原件供核对；

1．3经济标书

（1）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一览表（含税价格）、交货期。

（2）相关业绩，如国内用户名单，使用效果信息反馈，用户联系方式。

2、投标文件的编制

2．1投标书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电和文件均应以中文（汉字）为主导语言。

2．2组成投标书的文件

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书应包括下列文件：正确填写的投标书及“投标文件内容”所列的所有文件，但可以按同样格式加以扩展。

3、投标文件的签署

3．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须由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持有法人代表授权文件的受权代表）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3．2投标文件均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若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3.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单位将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造成的辨识错误。

3．4投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供一式3份的投标书，其中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书的包装、密封、标记

4．1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并在包装袋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将正本及副本同时包封在内包封内，在内包封上注明投标人地址、邮编及收件人姓名等字样，以方便退标。

4．2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应使用密封袋（盒），封口处有封条且加盖投标单位骑缝公章，公章须跨盖封条及封装袋袋口。

4．3投标文件密封专用封条在投标文件密封袋背面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代表印鉴各两枚，投标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壹枚。

4．4投标文件若未进行密封及标记，将视为废标。

4．5在递交投标书截止时间以前，允许投标人更改或撤回投标书，此种要求必须书面提出，并经投标书签字人签署。此种要求的书面文件必须按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进行封记，否则无效。

4．6在投标书有效期内，投标书不得进行实质性更改或撤回。

**4．7投标人必须提供电子标书一份（U盘），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未提供电子U盘视为未响应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5、投标文件递交

5.1投标单位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单位联系人收，具体见招标须知。

5.2通过快递方式提交投标书以寄送到招标人签收的时间为准。

5.3投标单位亦可在投标当日将投标书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

八、评标方法（综合评标）

1、评标小组首先就投标文件密封进行符合性审查。

2、开启投标函件，就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及投标函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评标小组对标书进行评审并计分。

3．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通知形式（格式文本）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文本）。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按货物综合质量性能、售后服务、综合实力、相关业绩等评价等指标评审计分。

3．2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有5分钟的述标时间，完成述标后，现场进行商务竞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竞价计算各投标方的商务标评分。

4、定标

4．1中标候选人确定：评标委员会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推举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4．2中标人确定：招标人首先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商务谈判，双方达成一致后，招标人将在7天（日历天）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文本）。若招标人与第一中标候选人在3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一致，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与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商务谈判，对项目总承包价进行议价，双方达成一致后，招标人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认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 九、中标通知书

1、评标小组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单位将以电话和书面两种方式通知投标单位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所述内容及要求不符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 十、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持有法人代表授权文件的授权代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需求，双方共同拟定签订本合同。